

中國方志叢書·華南地方·第二〇九號

據

民國二十六年
莫炳奎纂
鉛印本

影印

廣西省

邕寧縣志



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



10101540

書
[26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臺一版

邕寧縣志

全五冊

發行人：黃 成 助

出版者：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
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
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

印刷者：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

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

兵

事

志



邕寧縣志卷三十

垠西莫炳奎星五編纂

兵事志

兵事至爲不祥。國家不得已而後用。然三代後治日少而亂日多。正不得效歸馬放牛。高談治理。我邕以彈丸地。自唐宋以來。黃氏之亂。儂氏之亂。南詔交趾之亂。史不絕書。至清而革命軍起。而堂匪會匪土匪游匪。前後相斫者。更累世勿絕。豈民性之好亂哉。治失其馭。則挺而走險。勝則王敗則寇耳。故夫始也以赤子盜弄潢池。終也以匹夫窺竊神器。雖徵兵徧天下。糜餉如邱山。有所勿惜。然而朝廷爲之吁食。戶口爲之耗亡。書曰。愚夫愚婦。一能勝予。吁。可畏哉。志兵事。

邕甯縣志 兵事志



前事一 秦漢 三國吳 唐

(秦)

始皇

秦使尉屠睢攻百越。兵敗。越人殺尉屠睢。

秦既并天下。使尉屠睢。將樓船之士。南攻百越。使監驩鑿渠運糧。深入越地。以兵
人戰。殺西嘯君譯吁宋。越人退入叢薄中。更相置傑駿以爲將。而夜攻秦人大破之。殺
尉屠睢。秦急使尉佗將卒以戍越。節淮南子參史記主父偃傳

案(省志)百越被兵。自周安王十五年吳起爲楚悼王相。南平百越。戰國策亦云。起爲
楚南攻揚越。又案越王無疆。爲楚所滅。諸族子散處江南海上。有西越。此嶺外被兵。不始於始皇矣。

二世

南海尉趙佗。擊并桂林、象郡。案秦桂林、即今平自立爲南越武王。

南越王尉佗、眞定人。姓趙氏。其初用爲南海龍川令。二世時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。召
龍川令趙佗。語曰。聞陳勝等作亂。秦爲無道。天下苦之。項羽、劉季、陳勝、吳廣等
。州郡各共興兵聚衆。虎爭天下。中國擾亂。未知所安。豪傑爭秦相立。南海傳言。皆
恐盜兵侵地至此。吾欲與兵絕新道自備。待諸侯變。會病甚。且番禺負山險阻。南海市

西數千里。頗有中國人相輔。此亦一州之主也。可以立國郡。中長吏。無足與言者。故召公告之。即被佗害。行南海尉事。驚死。佗即移檄告橫浦陽山遼谿關曰。盜兵且至。急絕道聚兵自守。因稍以法誅秦所置長吏。以其黨爲假守。秦已破滅。佗即擊并桂林象郡。自立爲南越武王。史記南越傳

(漢)

高帝

衡山王吳芮。帥百粵兵。佐諸侯滅秦。立爲長沙王。

己五年詔曰。故衡山王吳芮。與子二人。兄子一人。從百粵之兵。以佐諸侯誅暴秦。有大功

。諸侯立以爲王。項羽侵奪之地。謂之番君。其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。(漢書莊象郡以下三郡屬尉

它。它未降。遙置署以封芮耳。後它降漢。更立它爲南粵王。王三郡。芮王長沙豫章二郡。)立番君芮爲長沙王。(漢書)高帝紀

比十一年。南海尉它。能和集百粵民。五月。遣陸賈授璽綬。立爲南粵王。

十一年五月詔曰。粵人之俗。好相攻擊。前時秦徙中縣之民。南方三郡。使與百粵雜處

。會天下誅秦。用海尉它居南方長治之。甚有文理。中縣人以故不耗滅。粵人相

攻擊之俗益止。俱賴其力。今立它爲南粵王。使陸賈即授璽綬。它稽首稱臣。上同

武帝

元鼎五年秋。南粵相呂嘉反。使馳義侯發夜郎兵。下牂柯江。會師番禺討之。未至。而南粵平。置九郡。

初建元六年。大行王恢擊東粵。因兵威使番禺令南蒙。風曉南粵。南粵食蒙以枸醬。

(註)枸一作枸、香囊、枸木似穀樹、其葉似桑葉、作醬酢美、蜀人以爲珍味、蒙問所從來。曰道西北牂柯江。
(註)牂柯亦作牂柯、古鬱水上、爲貴之盤江、經廣西南甯時爲

主江、至潯州合右江、入廣東境爲西江、至番禺入海、按牂柯江、即今紅水江、不經南甯府境、江廣數里。出番禺城下。蒙歸問蜀賈人。賈人曰：

獨蜀出枸醬。多持竊出夜郎。夜郎者。臨牂柯江。江廣百餘步。足以行船。南粵以財物

役屬之。西至牂師。然亦不能臣使也。蒙乃上書曰。南粵王黃屋左纛。地東西萬餘里。

名爲外臣。實一州主也。今以長沙豫章往。水道多絕難行。竊聞夜郎所有精兵。可得十

餘萬。浮船牂柯。出不意。此制粵一奇也。請通夜郎道。爲置吏易。上乃拜蒙中郎將

。遂見夜郎侯多同。厚賜之。喻以威德。夜郎侯喜。且聽約。至是南粵相呂嘉弑其王興

。及太后。殺漢使。發兵反。帝詔伏波樓船下嶺三將軍。發兵討之。使馳義侯遣。發

夜郎兵。下牂柯江。咸會番禺。兵未下而南粵已平矣。遂以其地爲南海、蒼梧、鬱

林、三郡屬合浦、屬廣東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三郡屬珠崖、二郡屬儋耳、九郡通

按漢之鬱林。即今潯柳南鬱等地。交趾即越南東京。今之河內。九真。其清華鎮。日

光武

建武五年冬。交趾牧鄧縠。率七郡太守。七郡。謂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并屬交州、趾或作趾。遣使奉貢。

王莽末。交趾諸郡。閉境自守。岑彭素與交趾牧鄧縠厚善。與縠書。陳國家威德。又遣偏將軍暉充。移檄江南。班行詔命。於是讓與江夏太守侯登。武陵太守王堂。長沙相韓。桂陽太守張隆。零陵太守田翕。蒼梧太守杜穆。交趾太守錫光等。相率遣使貢獻。悉封爲列侯。通鑑

按交州治交趾。故又稱交趾。武帝時置部刺史。後更名牧。旋復稱刺史。

壬十八年。交趾女子徵側反。以馬援爲伏波將軍討之。嶠南平。

先是交趾麓冷縣雒將。（水經註）交趾未有郡縣時。有雒田、聖之者爲雒民、統其長者爲雒王、其下有雒侯、雒將、女子徵側甚雄勇。交趾太守蘇

定。以法繩之。徵側忿怒。與妹徵貳反。九真、日南、合浦、蠻理皆應之。凡略六十五城。自立爲王。郡麓冷。寇亂連年。至是詔長沙、合浦、交趾、具車船。修道橋。通障谿。儲糧穀。拜馬援爲伏波將軍。以符樂侯劉隆爲副。擊之。援緣海而進。隨山刊木千餘里。至浪泊。與徵側等戰。大破之。賊散走。明年斬徵側徵貳。進擊餘黨。降之。嶠南悉平。通鑑輯覽

丙元初三年。鬱林合浦蠻賊。攻蒼梧郡。

林。治。東。反。叛。招誘鬱林合浦蠻漢數千人。攻蒼梧郡。鄧太后遣侍御史任連。奉詔赦之。

。賊皆降散。後漢書南蠻傳

靈帝

辛亥建寧四年夏四月。交趾賊梁龍反。刺史朱儁。以七郡兵討之。

交趾部群賊並起。牧守輒弱不能禁。又交趾賊梁龍等萬餘人。與南海太守孔芝反叛。攻破郡縣。光和元年。即拜儁交趾刺史。令過本郡。簡募家兵。及所調。合五千人分從兩道而入。既到州界。按甲不前。先遣使詣郡觀賊虛實。宣揚威德。以震動其心。既而與七郡兵俱振逼之。遂斬梁龍。降者數萬人。旬月盡定。以功封都亭侯。千五百戶。後漢書朱儁傳

(三國)

吳

鬱林夷賊反。呂岱討破之。遂分交廣二州。

先是建安中。劉表所置蒼梧太守吳臣。擁衆五千。陰懷異志。孫權以番陽步騭。爲交州刺史。誘斬以徇。威聲大震。由是嶺南始服屬於權。未幾權遣呂岱代騭。到州。適鬱林夷賊攻圍郡縣。岱討破之。既而以交趾絕遠。表分南海二郡爲交州。三部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以將軍

戴良爲刺史。海東西郡爲廣州。

四郡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岱自爲刺史。節通鑑卷吳志步騭呂岱傳

按分交廣二州。在吳黃武五年。

(唐)

太宗

紀貞觀十三年。夏六月。潯州人侯弘仁。開牂柯道。以通邕州。

侯弘仁自牂柯開道。經西趙。出邕州。以通交桂。蠻俚降者二萬八千餘戶。

通鑑

按(通鑑註)東謝蠻。西接牂柯蠻。南接西趙蠻。牂柯之別帥曰羅殿。今廣西買馬路。自桂州至邕州橫山寨二十餘程。自橫山至杞國二十二程。又至羅殿十程。此即侯弘仁所通者也。又按(通志)唐潯州。即今四川重慶府。牂柯蠻。東謝蠻。西趙蠻。皆在今貴州遵義。及平越都勻大定諸府境。其地與重慶接壤。所開路。即由貴州入廣西路也。羅殿。今貴州安順府。橫山寨。在今宣化縣。宋置買馬市於此。邕州。今南甯府。

(註)橫山寨。在今右江平馬是其處。南蠻人地。以此爲孔道。
。宋錄邕州。置買馬市於此。方輿紀要云。在縣境東誤。

高宗

李嶠招撫邕巖二州叛蠻。

嶺南邕巖二州首領反叛。發兵討擊。高宗令李嶠往監軍事。嶠乃宣朝旨。特赦其罪。親入獠峒。以招諭之。叛者盡降。因罷兵而還。

舊唐書
李嶠傳

按此條歲月無考。唐書地志。高宗調露三年。析橫貴二州置巖州。此事當在高宗之末。

玄宗

丙寅開元十四年春二月。邕州封陵獠反。封陵縣、肅宗乾元時開、宋開寶中廢、地在今縣境東、內侍楊思勗討平之。

封陵獠首領梁大海周光等反。據賓嶺等州。遣驃騎大將軍兼內侍楊思勗討之。禽大海等

三千人。支黨皆盡。舊唐書玄宗紀參楊思勗傳

癸巳天寶十二年夏五月。遣嶺南五府兵擊嶺南詔。

南詔。雲南大數寇邊。以左武衛大將軍何復光、將嶺南五府兵擊之。通鑑

按天寶初。置嶺南五府經略使。治廣州。兵萬五千四百人。五府。謂廣、桂、邕、容

、安南。又按南詔自九年反。陷雲南。中國發兵擊之。而闔寄非人。前者劍南節度

使鮮于仲通。喪師六萬。僅以身免。在十後者劍南留後李宓。深入被禽。而全軍盡

沒。在十三年統計前後喪失幾二十萬。蠻乃歛尸爲京觀。而宰相楊國忠掩其敗狀。更以捷聞

。由是寇川、寇黔。蠻禍愈烈。至大和咸通間。又連陷安南。兩寇邕管。蔓延潰決。

塗炭吾民百餘年。師之六三。師或與尸凶。信矣。嗚呼。追懷往昔。有餘痛焉。

(註)唐詩人白居易折臂翁詩。爲此事而發。錄之。其詞曰。新豐老人八十八。頭隨眉髮皆似雪。玄孫扶向店前行。左臂憑肩右臂折。問翁臂折來幾年。兼問致折何因緣。翁云。昔歲新豐縣。生逢聖代無征戰。慣聽梨園歌管聲。不識旗常與弓箭。無何天寶大征兵。戶有三丁點一丁。點得驅將何處去。五月萬里雲南行。聞道雲南有瘴水。刺花落時瘴烟起。大軍徒涉水如湯。未過十人二三死。村南村北哭聲哀。兒知爺娘夫別妻。皆云前後征蠻

者。千萬人行無一。是時翁年二十四。兵部牒中有名字。夜深不敢使人知。儼將大石踰折背。張弓竄其俱不。從始始免。雲南。皆碎。筋傷非不苦。日。國。揀。退。歸。鄉。土。此。臂。折。來。六。十。年。一。肢。雖。費。一。身。全。至。今。風。雨。寒。夜。直。到。天。明。痛。不。眠。痛。不。眠。分。終。不。悔。且。喜。老。人。今。獨。在。不。然。當。時。瀝。水。顧。身。死。魂。飛。骨。不。收。盡。作。雲。南。望。鄉。鬼。萬。人。塚。上。哭。呦。呦。老。人。言。君。聽。也。君。不。聞。開。元。幸。相。宋。開。府。不。賞。邊。功。防。頭。武。又。不。聞。天。寶。幸。相。楊。國。忠。欲。求。恩。俸。立。邊。功。邊。功。未。立。生。人。怨。請。問。新。豐。折。臂。翁。

德宗

甲戌貞元十年夏五月。黃嗣瑁黃少卿反。攻邕州。

先是肅宗朝。黃嗣瑁黃乾曜等反。攻桂管十八州。所至殺官吏。焚廬舍。勢猖獗。旋為桂管經略使邢濟剿滅。其衆電降。至是有黃少卿者起。聞欽州。邕管經略使孫公器。請發嶺南兵討之。上不許。遣中使招諭。不從。七月。陷欽橫潯桂四州。攻孫公器於邕州。
節唐書南蠻傳參通鑑按南蠻傳西原蠻居賓容之南。邕桂之西。有事氏者。相承為豪。又有黃氏居蒼梧。謂之黃嗣瑁。其地西接南詔。天寶初。黃氏強。與韋氏周氏俱氏相唇齒為寇害。據十餘州。韋氏與氏。恥不肯附。黃氏攻之。遂於海濱。至德初。首領黃乾曜。與陸州武陽朱潤。豐省反。推武承斐章敬隨為帥。潛襲中越王。應殿為桂南王。莫淳為拓南王。相支為南越王。梁奉為鎮南王。羅誠為戎成王。莫淳為南海王。今衆二十萬。縣地數千里。署置官吏。攻桂管十八州。所至焚廬舍。掠士女。更四歲不絕。乾元初。遣中使慰曉諸首領。賜詔書。赦其罪。約降。於是西原環古等州。首領方子彈。甘令。羅承章。張九解。宋原五百餘人。請出兵討承斐等。歲中戰二百。斬黃乾曜。看崇德。應殿。莫淳。梁奉。羅誠。莫淳等七人。承斐等以餘衆面縛。詣桂州降。盡釋其縛。差賜布帛縱之。〔中略〕貞元十年。首領又有黃少卿者。攻邕管。圍經略使孫公器。請發嶺南兵討之。德宗不許。命中人招諭不從。俄陷欽橫潯桂四州。〔後略〕按通志。黃洞蠻在今新甯州西南一帶是其地。唐置羈縻西原州。屬安南都護。

憲宗

丁亥元和二年春二月。黃賊酋帥黃承慶被禽於邕州。黃少卿降。旋叛。其黨復熾。

二月。邕管經略使路恕。敗黃峒蠻。執其首領黃承慶。唐書憲宗紀少卿等懼。明年歸款。拜

歸順州刺史。弟少高。有州刺史。未幾復叛。又有黃少度、黃昌瓚、二部。陷賓蠻二州。

蠻州今永淳縣據之。十一年。攻欽橫二州。邕管經略使韋悅破走之。取賓蠻二州。是歲賊復

屠巖州。唐書南蠻傳

丁酉十二年。容管招討經畧使陽旻。奏大破黃賊。

黃賊少卿子昌沔趨勇。前後陷十三州。氣益振。乃以唐州刺史陽旻。爲容管招討經畧使

。引師掩賊。一日六七戰。皆破之。侵地悉復。同上

己亥十四年冬十月。安南蠻酋楊清作亂。殺都護李象古。

安南賊楊清。世爲蠻酋。象古召爲牙將。清鬱鬱不得志。象古遣清將兵三千討黃峒蠻。時象古以貪縱苛刻失衆心。清因人心怨怒。引兵夜還。襲都護府城陷之。殺象古及妻子部曲千餘人。象古追古之兄也。初黃賊少卿。自貞元以來。數反覆。桂管觀察使裴行立。容管經畧使楊旻。欲徵盡立功。爭請討之。上從之。嶺南節度使孔戣諫曰。此禽獸耳。但可自計利害。不足與論是非。上不聽。大發江湖兵。會容桂二管入討。邇更二歲。行立妄奏斬獲二萬。罔天子爲解。自是邕容兩道士卒。被擄擄殺傷死者不可勝計。安南

乘之。遂殺都護。以上調費門亡。錄行立陽晏二人。當時莫不咎之。惟殘所部晏然。

通鑑。唐書南蠻傳。柳宗元代表中丞謝討黃少卿。裴長。略曰。臣聞廣平既平。雖疥癬而必去。豺狼已斃。在狐鼠而宜除。臣某伏惟皇帝陛下。受命上玄。底寧下土。兇渠盡殄。威武載揚。盡爾腥羶。聞聞凌暴。靈威斜指。多暇落。臨。三軍知必勝之方。萬姓喜永清之路。微臣忝司戎律。親列顯行。驅伏波之舊規。乘下潮之故事。盡瘁事國。期畢命於戈矛。不宿於家。思奮身於原野。即以今日某時出師就道。便披榛蹊石。摩壘陷堅。萬清海隅。永息邊微。竊以才非充國。敢自贊於無險。志慕孟公。庶追蹤於不伐。謬承重委。寤寐兢惶。無任感恩限楮之至。又為表申承奏。管黃家賊事宜狀。右今月四日。管奏事官。屬調過稱押衙。同等。與黃家賊五千餘人。謀為勦。雖已誅斬。猶未清甯。當時差本道同十將某。至管界首賓州以來。迎探事宜。兼為聲援。昨得十四日狀。並嚴調狀報同。其黃家賊。並以退散。各歸洞穴。訖。伏以鼠竊狗偷。非足為患。陛下威靈遠被。神化旁行。遠使姦猾之謀。先期而自謬。回邪之黨。不戮而盡夷。伏恐飛章已達。吉語未聞。尚軫天心。猶煩廟算。臣謹居方鎮。忝帶軍符。所屬事宜。不敢不奏。又為表申承奏。表相乞討黃賊狀。某材實無堪。授任非次。當有事之日。忠懇莫展。遇成功之辰。慚憤空積。陳力之志。誓死不渝。伏惟仁恩。終賜展効。今書中華事。異類服從。唯此南方。向緣寇孽。伏以黃少卿等。憑培塿以自固。合羣醜以逞強。則骨使臣。侵暴列郡。雖孤鼠之陋。無足示威。而蜂蟻之微。猶能害物。必資翦伐。方致和平。庶盡蕩寇之勢。以容恩榮之重。撫心踊躍。夙夜不甯。私布丹誠。敢期明鑑。又為表申承伐黃賊轉牒當管。奉詔與諸管齊進。誅討管界黃賊黃少卿。漢軍馬步等若干人。各具兵馬數。及軍將若干。前歲奉處分。竊以天啓昌期。大功畢集。神開輿運。微惡盡餘。黃少卿等。歷稔通誅。舉崇肆暴。特授之六。控伏像安。亮草狐之邱。跳跟見。以為威狐不射。天網可逃。侵逼使臣。窺覷王路。恣其毒虐。速我誅。敵國盡在於舟中。還師已期於席上。謂宜投戈頓項。而轉乞身。歸郡邑於王官。效黎獻於天吏。而乃繕兵補卒。增壘閉途。正當天討之辰。更積鬼誅之罪。衆輕。勇劣。怒蛙。繼結當塗等之初。孤豚憤肥牛之下。事同拾芥。力易摧枯。矜忽蜂腰。虛見屏於斧。突梯首鼠。潛欲寄於旋頭。劉絕有時。不索何獲。某拱稽致命。執銳忘生。車甲既備。於小戎。鯨鯢豈逃於誅。竊觀上略。總致中權。戰士義激於身心。列校勢成於臂背。張之技。盡出於山林。拔距之材。偏徵於川洞。賞懸香餌。令布疾雷。莫不鼓舞戎行。虔恭師律。投軀不憚於羽檄。跋足唯俟於牙璋。今月某日奏事官米蘭通捧受詔。神飛首勇。足蹈心馳。慷慨洽於萬夫。勝氣橫於千里。駭容不入。屢且及於寢門。家事勿聞。士已填於左闔。即以日月。全軍出次。分道並進。所期戮力。敢告同心。孔大夫真直冠時。清明格物。全體許國。一心在公。兵精食浮。為日固久。容府楊中丞。以義烈為己任。勦集太常。安南李中丞。以英武為家風。勇傳利器。並膺邦寄。克達皇威。南則浮海濟師。共集堂堂之陣。東則橫江誓衆。用成善善之功。以此鼓行。坐觀盡敵。刑惟勿喜。誅有可哀。微側之勇冠一方。竟就伏波之像。呂嘉之威行五嶺。終摧下瀨之師。嗟此陋微。自貽禽。

○勉或良畫。速致殊勳。雖荒僻之地。固不勞於有征。而昇平之華。將自此而無事。書之竹帛。實謂揚名。事須移牒。經管。以成犄角。果讀者。

庚子十五年春二月。廢邕管。命容管經略使楊旻兼領之。

安南賊楊清伏誅。復以桂仲武爲安南都護。

安南都護李象古。既爲楊清所害。以唐州刺史桂仲武。爲安南都護。楊清拒境不納。仲武偵知清用刑慘虐。其黨離心。遣人說其酋豪。數月間降者相繼。得兵七千餘人。朝廷以仲武逗遛。貶安州刺史。以桂管觀察使裴行立代之。未至。安南將士開城納仲武。執楊清斬之。報聞。會裴行立行至海門。而卒。唐海門鎮在白縣東南復以仲武爲安南都護。通鑑

冬十二月。容管經略留後嚴公素。復上表請討黃賊。兵部侍郎韓愈上疏爭之。嚴公素。奏破黃少卿萬餘衆。拔營柵三十六。時少卿未平。黨徒猶盛。復上表請討之。

兵部侍郎。

通鑑作國子祭酒

韓愈上言。臣去年貶嶺外。熟知黃家賊事。其賊無城郭可居。依山

傍險。自稱洞王。尋常亦各營生。急則屯聚相保。此緣邕管經畧使多不得人。德既不能綏懷。威又不能臨制。侵欺陵削。以致怨恨。遂攻劫州縣。侵暴平人。或復私讐。或貪小利。或聚或散。終亦不能爲事。近者征討。本起裴行立陽旻。此兩人者。本無遠慮深謀。意在邀功求賞。亦緣見賊未屯聚之時。將謂單弱。爭獻謀計。自用兵以來。已經二年。前後所奏輒獲。計不下二萬餘人。倘皆非虛。賊已尋盡。至今賊猶依舊。足明欺罔朝廷。邕容兩管。經此凋弊。十室九空。如此不已。臣恐嶺南一道。未有寧息之時。又比發南兵。遠鄉羈旅。疾疫殺傷。續添續死。每發倍難。若募邕容千人。以給行營。糧